**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年度**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  |
| --- |
|  |
|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委托单位：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ax@126.com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19]26号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了中通审字[2019]2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对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北京市民政局报送2018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单位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1.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现金 | 非现金 | 合计 |
| 一、本年捐赠收入 | 53,244,330.96 |  0.00 | 53,244,330.96 |
|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 52,846,776.60 |  0.00 | 52,846,776.60 |
|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1,660,776.60 |  | 1,660,776.60 |
|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 51,186,000.00  |  | 51,186,000.00 |
|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397,554.36  |  0.00 | 397,554.36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0.00 |  |  0.00 |
|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 397,554.36  |  | 397,554.36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  |  0.00 |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  |  |
| 捐赠人 | 本年捐赠额 | 用途 |
| 现金 | 非现金 |
| 北京天鸿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建筑改造项目 |
|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 5,000,000.00 |  | 用于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的智识教育学术建设、机构建设、纪录片拍摄专项活动 |
| 大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丝绸之路艺术研究与交流、主题性美术创作的项目 |
| 北京墨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徐悲鸿奖”及主题性美术创作、研究生奖助等项目 |
| 合计 | 44,000,000.00 |  0.00 | — |

说明：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1. **公开募捐情况**

无。

1.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 项目 | 数额 |
| --- | --- |
| 上年末净资产 | 69,862,027.31 |
| 本年度总支出 | 48,202,773.37 |
|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 48,174,000.00 |
| 管理费用 | 28,762.57 |
| 其他支出 | 10.80 |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68.96% |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0.06% |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非公募：净资产6000万以上，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6%，管理费不得高于12%；

净资产800-6000万，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6%，管理费不得高于13%；

净资产400以上-800万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7%，管理费不得高于 15%；

净资产400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8%，管理费不得高于 20%。

1.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收入 |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 其他费用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1.黄苗子郁风奖学金 | 200,000.00 | 2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00,000.00 |
| 2.李尚大奖学金 | 197,554.36  | 2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00,000.00 |
| 3.E.LAND奖学金 | 530,000.00 | 53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30,000.00 |
| 4.王式廓奖学金 | 160,000.00 | 16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60,000.00 |
| 5.中央美术学院的建设和发展项目 | 1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6.城市设计学院捐赠项目-2 | 600,000.00 | 6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600,000.00 |
| 7.高度国际捐赠项目 | 289,000.00 | 289,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89,000.00 |
| 8.贫困学生助学金项目 | 40,000.00 | 4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0,000.00 |
| 9.美术馆智识教育项目 | 5,000,000.00 | 2,96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960,000.00 |
| 10.丝绸之路艺术研究与交流、主题性美术创作的项目 | 5,000,000.00 | 5,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000,000.00 |
| 11.棠棣助学金项目 | 100,000.00 | 1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0.00 |
| 12. 北京墨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赠项目 | 4,000,000.00 | 4,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000,000.00 |
| 13.“中华艺文基金会中华艺文优秀学生、教师奖励资助项目” | 5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4.城市设计学院捐赠项目-3 | 6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5.王琦奖学金项目 | 1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6.美术馆建筑改造项目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0,000,000.00 |
| 合计 | 47,416,554.36 | 44,079,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4,079,000.00 |

说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20%；

3、项目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的（包括2年）。

1.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项目名称 | 大额支付对象 | 支付金额（元） |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 用途 |
| --- | --- | --- | --- | --- |
| 1.黄苗子郁风奖学金 | 中央美术学院 | 200,000.00 | 0.42% | 黄苗子郁风奖学金 |
| 2.E.LAND奖学金 | 中央美术学院 | 530,000.00 | 1.10% | E.LAND奖学金 |
| 3. 王式廓奖学金 | 中央美术学院 | 200,000.00 | 0.42% | 王式廓奖学金的评选 |
| 4. 城市设计学院捐赠项目-2 | 中央美术学院 | 600,000.00 | 1.25% | 用于城市设计学院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发放学生奖学金、奖教金以及支持城市设计学院教师开展学术研究以及境外学术交流等活动。 |
| 5.高度国际捐赠项目 | 中央美术学院 | 289,000.00 | 0.60% | 用于资助中央美术学院城市设计学院开展教学活动 |
| 6.美术馆的智识教育项目 | 中央美术学院 | 2,960,000.00 | 6.14% | 用于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的智识教育学术建设、机构建设、纪录片拍摄专项活动 |
| 7.丝绸之路艺术研究与交流、主题性美术创作的项目 | 中央美术学院 | 5,000,000.00 | 10.38% |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丝绸之路艺术研究与交流、主题性美术创作的项目 |
| 8.北京墨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赠项目 | 中央美术学院 | 4,000,000.00 | 8.30% |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徐悲鸿奖”及主题性美术创作、研究生奖助等项目 |
| 9.美术馆建筑改造项目 | 中央美术学院 | 30,000,000.00 | 62.27% | 用于2018-2019学年美术馆下沉广场翻修改造 |
| 合计 | — | 43,779,000.00 | 90.88% | —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1. **委托理财**

本单位2018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 委托人 |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 委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 委托金额 | 委托期限 | 收益确定方式 |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招商银行 | 刘浩 | 是 | 20,000,000.00 | 一年 | 保本理财 | 0.00 | 0.00 |
| 合计 | 20,000,000.00 |  |  |  |  |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1. **投资收益**

无。

1.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 | 与基金会关系 |
| --- | --- |
| 中央美术学院 | 主要发起人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
| 北京天鸿置业有限公司 | 主要捐赠人 |
|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 主要捐赠人 |
| 大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主要捐赠人 |
| 北京墨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捐赠人 |

1. 关联方交易

无。

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1.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1.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1.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年1月16日